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实施办法

根据湖北大学 2024 年博士招生简章以及湖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https://yz.hubu.edu.cn/info/1010/2880.htm>，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制定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博士研究生招考各环节的组织和实施。同时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组和监察工作组，负责博士招考初试、复试、录取环节的考核和监督等。

二、报考流程（具体详情参考湖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yz.hubu.edu.cn/info/1010/2879.htm>）

（一）考生根据我校招生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网报材料。

（二）网报结束后一周内将网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具体联系方式见后面相关说明）。

（三）电子档材料发送时，请在邮件中备注报考意向导师，如意向导师有变化调整的，请及时通过邮件联系并确认，有关信息以最终的邮件和确认为准。

三、报考说明

1. 2024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采用“申请-考核”方式选拔。

2. 2024年我校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3. 2024年文学院博士生拟招生人数为12人，其中可招收校外在职定向博士研究生1名。

4. 考生可根据文学院的2024年博士拟招生人数和已公布的获得2024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为参考依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人数	初试考核科目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专业导师及联系方式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2	①1101 英语 ②2201 专业基本素养 ③3301 学术综合能力	01 文艺学	黄晓华 (huangxh1973@163.com) 丁利荣 (youyou4327010@sina.com) 吴天天 (tiantianwu5@sina.com)
			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邱庆山 (qiuqs313@163.com) 杨小彬 (brucyang@hubu.edu.cn) 吕 奇 (richlvq@sina.com)
			03 汉语言文字学	石 镔 (sqshilin@126.com) 周赛华 (zhouzshbs@sina.com) 张鹏飞 (zhangpengfei@hubu.edu.cn)
			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温显贵 (460666534@qq.com) 郭康松 (1796517645@qq.com) 林久贵 (869186868@qq.com) 杜朝晖 (1984943016@qq.com)
			05 中国古代文学	熊海英 (907138997@qq.com) 王 星 (xwx2003@sina.com) 邹福清 (zfq999@163.com) 彭安湘 (2362124090@qq.com)
			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刘川鄂 (723308385@qq.com) 刘继林 (86041141@qq.com)

四、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初试

初试为外国语(英语)和业务课考核,学院考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考核和赋分。

1. 外国语(英语)考核

考生提供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GRE 等或公开发表的用英语撰写的学术论文等相关材料,考核小组根据相应标准来给考生材料进行外国语成绩的赋分。

2. 业务课考核

业务课 1:专业基本素养; 业务课 2:学术综合能力。

专业基本素养: 主要根据考生提交的本科和硕士阶段的专业学习成绩(加盖

培养单位公章）、公开发表（出版）的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相关材料综合赋分。

学术综合能力: 主要根据考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计划（3000字以上）等材料综合赋分。

初试阶段，考生应提交考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英语成绩证明材料；（2）专业学习成绩单；（3）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材料；（4）各类相关奖励证书；（5）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为硕士学位论文初稿）；（6）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计划（3000字以上）。

考生须将以上考核相关材料整合为一个PDF格式的电子文档（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如 李某某+中国古代文学），于2024年4月5日之前发送至学院博士招考材料接收专用电子邮箱：14127100@qq.com（仅供接收报考材料，不作他用）；同时用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相应纸质材料1份（地址：湖北大学文学院（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逸夫人文楼B座5005）王双双老师（电话027-88661267）收。

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初试资格。

3. 初试成绩及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博士招生考核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试考核和赋分。考生初试成绩和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复试

具体方案待定。届时按学校有关要求实施。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4年2月29日